

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眉政字〔2025〕9号

签发人：张小平

眉县人民政府 关于预警网格 S1556808、S1556810、S1558159 专项排查整改情况的报告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生态环境部关于 2025 年 1 月份热点网格 S1556808、S1556810、S1558159 预警信息收悉后，我县高度重视，由总网格长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，全面安排部署问题整改工作，对网格内所有涉气污染源实地排查，并扎实开展整改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警网格基本情况

预警网格 S1556808 以眉县金渠镇初级中学为中心，东至汤齐路有机富硒徐香猕猴桃庄园，南至金渠镇枣林村退役军人服务站，西至金渠镇小寨村，北至金渠镇宁相渠生态果园，涵盖涉气企业 4 户及金渠村、枣林村、宁渠村等 3 个村农户 1480 户

（其中，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409 户，燃料类型为电的 1071 户；村民日常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、电磁炉等设备，无使用煤气的农户）。

预警网格 S1556810 以大力神航空新材料项目为中心，东至眉县西砂河，南邻 107 省道，西至霸王河，北至 310 国道，涵盖涉气企业 2 户、餐饮门店 5 户及教坊村农户 429 户（其中，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387 户，燃料类型为电的 42 户；村民日常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、电磁炉等设备，无使用煤气的农户）。

预警网格 S1558159 以常兴大桥为中心，东至眉县秦唐商砼有限公司，南邻 310 国道，西至教坊村，北至陕西大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涵盖涉气企业 9 户、餐饮门店 8 户及石莲寺村和教坊村 2 个村农户 947 户（其中，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847 户，燃料类型为电的 100 户；村民日常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、电磁炉等设备，无使用煤气的农户）。

二、网格排查情况及原因分析

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，县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常兴镇、金渠镇对预警网格内涉气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共排查行政村 6 个、涉气企业 15 户、餐饮门店 13 户，均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。

经全面调查，科学评估，网格 S1556808 预警原因分析如下：一是因眉太高速项目施工，道路扬尘量大；二是春节前后，返乡车辆、货运车辆增多，造成颗粒物数值上升；三是露天焚烧管控不严，焚烧秸秆现象时有发生，造成颗粒物数值上升。

网格 S1556810 预警原因分析如下：一是眉兴大道、红河谷快速干道道路扬尘污染严重，撒水车作业不及时，造成空气中颗粒物数值升高；二是大力神航空新材料、中航百达钛镍铝管

材及 MMO 钛阳极生产线、汇鑫润德新能源设备研发智造中心、太白飞地工业园 4 个项目建设工地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，造成颗粒物数值上升。

网格 S1558159 预警原因分析如下：一是网格内开展渭河河道治理工程，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车辆较多，导致扬尘量增加；二是 2 个国营沙场作业及运输过程中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，造成空气中颗粒物数值升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1. **建立网格包抓机制。**对全县 7 个网格实行“一对一”包抓治理，分别由 7 名县级领导牵头，镇街、园区主要负责人抓好网格日常监管，每个网格配备一名专职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。一旦发现问题，由县级领导带队，县大气专项办、属地镇街、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确保相关问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。

2. **狠抓道路和工地扬尘治理。**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，督促国营沙场增加清扫车、洒水车等设备，提升清扫效率。主干道采用“洗扫一体+雾炮抑尘”联合作业模式，增加高压冲洗频次，每日不少于 3 次，污染严重时段增加洒水频率，确保路面保持湿润。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“6 个 100%”和湿法作业要求，涉尘作业按规定开启抑尘雾炮，有条件的工地利用移动雾炮持续开展喷淋作业，减少扬尘辐射扩散。

3. **强化露天焚烧监管。**坚持露天焚烧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置”原则，由镇街综合执法队、网格员分区域、分时段开展巡查检查，确保火情在 1 小时内完成处置，坚决杜绝各类火点引发大面积焚烧现象。

4. **加强督导检查追责。**定期调度网格大气污染防治情况，督促各镇街、各部门、各园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，做到常态化会商研判、精准化指挥管控。实行重点网格一线督导问效机制，对重点攻坚任务进展滞后、问题突出、空气质量恶化的镇街、部门和园区严肃追责问责。

5. **大力营造良好氛围。**通过微信群、LED、横幅、流动喇叭等媒介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普及，完善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，营造全民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信息公开制度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、污染治理措施、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推动全县7个网格空气质量稳步提升、持续向好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印